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金聚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对你公司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，已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8号），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，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将新（开）市监处罚〔2025〕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处罚〔2025〕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5日

